

中共广东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

粤开大党〔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纪委监督执纪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中共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纪委监督执纪工作实施办法》，请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1日

中共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纪委 监督执纪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学校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监督执纪，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三条 监督执纪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监督执纪工作的政治性，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学校监督执纪工作以广东省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等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向广东省纪委监委报告，有关情况抄送中共广东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三）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强化监督、严格执纪，把握政策、宽严相济，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宽大处理，对拒不交代、欺瞒组织的从严处理。

（四）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险，强化对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确保监督执纪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第四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纪律挺在前面，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党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广东省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审议纪委的工作报告，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按照监督执纪工作分级负责制，学校纪委负责受理和审查学校党委管理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各类违纪问题。

对临时挂职、借调、党的组织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在外单位的党员干部违纪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督执纪。

学校纪委依照规定加强对学校党委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第七条 学校纪委根据权限可直接对学校党委管理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纪问题进行审查，也可指定有管辖权限的党总支进行审查。

第八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等重要事项，学校纪委要向学校党委请示汇报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坚持民主集中制，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例审理、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应当经集体研究后，报纪委书记审批。

第九条 学校纪委建立健全监督执纪工作全过程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能。

学校纪委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学校各单位（部门）、个人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学校党委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学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重点检查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级巡视巡察整改，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恪守社会道德规范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学校纪委报请或者会同学校党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加强党内监督情况专题报告，综合分析学校政治生态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及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结合被监督对象的职责，加强对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三条 学校纪委畅通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检举控告，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建立健全中层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实施动态更新。

干部廉政档案主要内容包括：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等；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理情况；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党

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第十五条 学校纪委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对反映问题线索认真核查，综合用好上级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成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六条 学校纪委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向学校有关基层党组织或单位（部门）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通过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第四章 线索处置

第十七条 学校纪委加强对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纪委办公室归口受理学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单位移交的相关信访举报，深入分析信访形势，及时反映损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第十八条 纪委办公室根据信访举报的来源、所反映问题的实际情况进行研判，按以下几种情形处理：

（一）在校内设置的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举报信箱中收到的信访举报，按有关要求直接密封上报。

（二）属于学校纪委归口受理的信访举报，由纪委办公室受理并进行问题线索处置。

（三）对描述不清晰、无实质内容的信访举报，由纪委副书记批准后，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纪检监察业务范围的信访举报,由纪委副书记批准后,转交相关业务部门处理,纪委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

(五)反映办学体系的信访举报,由纪委书记批准后,按管理权限移交所在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纪委办公室根据问题线索的总体情况,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4类方式进行处置,按以下几种情形呈批:

(一)反映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纪委委员的问题线索,向党委书记报告、由纪委书记批准后(涉及到当事人的除外),直接向省纪委监委报告。

(二)反映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方式,向党委书记报告,经纪委副书记审签、纪委书记批准后办理。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同时向省纪委监委报告,有关情况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三)反映学校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方式,经纪委副书记审签、纪委书记批准后办理。

(四)对已办结的重复问题线索,经核对并由纪委副书记批准后予以了结;正在办理的,按程序报批后合并办理。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方式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做好归档工作。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应当由经手人员签名,全程登记备查。

第二十一条 纪委办公室定期汇总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向学校纪委汇报。学校纪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会议对问题线索

综合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要求，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五章 谈话函询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纪委推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经常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促使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意识。

第二十三条 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纪委办公室应当起草报批请示，拟订谈话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报纪委书记批准后实施；谈话函询对象为各单位（部门）负责人的，同时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四条 谈话应当由纪委书记或副书记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所在单位（部门）的分管（联系）校领导进行。

谈话应当在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进行，谈话人员不少于2人，谈话过程应制作谈话笔录，由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谈话后可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五条 函询应当以纪委办公室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回复。

被函询人为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

明涉及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回复纪委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1个月内按以下情形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报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审批：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并向被函询人发函反馈。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按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充分具体的，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者函询；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应当提出初步核实的建议。

（四）对诬告陷害者，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

必要时可以对被反映人谈话函询的说明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第二十七条 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就本年度或者上年度谈话函询问题进行说明，讲清组织予以采信了结的情况；存在违纪问题的，应当进行自我批评，作出检讨。

第六章 初步核实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纪委应当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

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九条 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纪委办公室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报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审批。被核查人为各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的，报党委书记批准。

核查组应不少于 2 人，一般从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中分派指定。

第三十条 核查组经批准可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组织进行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对被核查人及相关人员主动上交的财物，核查组应当予以暂扣。

需要采取技术调查或者限制出境等措施的，由纪委办公室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交有关机关执行。

第三十一条 初步核实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及初步核实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纪委办公室应当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调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报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审批，必要时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七章 审查调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审查调查处置工作，定期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加强反腐败协调机构的机制建设，坚定不移、精准有序惩治腐败。

第三十三条 学校纪委经过初步核实，对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调查。

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调查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纪委办公室应当起草立案审查调查呈批报告，经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审批，报省纪委监委同意后，由党委书记批准，予以立案审查调查。

立案审查调查决定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宣布，并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三十五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人员立案审查调查，纪委书记应当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审查调查方案。

纪委书记批准审查调查方案，成立审查调查组，确定审查调查谈话方案、外查方案，审批重要信息查询、涉案财物查扣等事项。

审查调查组应当严格执行方案，不得擅自更改；以书面形式

报告审查调查进展情况，遇有重要事项及时请示。

第三十六条 审查调查组可以依照党章党规和监察法，经经纪委书记审批，进行谈话、讯问、询问、查询、调取；提请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搜查、冻结、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提请有关机关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等措施。

纪委办公室应当核对检查，记录并定期汇总重要措施使用情况，向纪委书记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发现违规违纪违法使用措施的，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防止擅自扩大范围、延长时间。

第三十七条 需要对被审查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上报省纪委监委，依据监察法进行。

第三十八条 审查调查工作应当依照规定由两人以上进行，按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

第三十九条 审查调查方案批准后，应当由纪委书记或副书记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宣布立案决定，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调查人端正态度、配合审查调查。

审查调查应当充分听取被审查调查人陈述，保障其饮食、休息，提供医疗服务，确保安全。严格禁止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手段，严禁逼供、诱供、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

第四十条 审查调查期间，对被审查调查人以同志相称，安

排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教育，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写出忏悔反思材料。

第四十一条 外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审查调查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扩大审查调查范围、变更审查调查对象和事项，重大事项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外查工作期间，未经批准，审查调查组成员不得单独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采取审查调查措施，不得从事与外查事项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收集、鉴别证据，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由在场人员签字盖章，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或者调取原件副本、复印件；谈话应当现场制作谈话笔录并由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隐匿、损毁、篡改、伪造证据。

第四十三条 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冻结、移交涉案款物，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执行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措施，审查调查组应当会同原财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现场填写登记表，由在场人员签名。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

定，专门封存保管。

纪委办公室应当妥善保管涉案财物，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严禁私自占有、处置涉案财物及其孳息。

第四十四条 审查调查谈话、搜查、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涉案财物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保管，及时归档，定期核查。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将被审查调查人或者其他谈话询问对象带离规定的谈话场所，不得在未配置监控设备的场所进行审查调查谈话或者重要的谈话、询问，不得在谈话期间关闭录音录像设备。

纪委办公室加强对审查调查全过程的监督，定期检查审查调查期间的录音录像、谈话笔录、涉案财物登记资料。

第四十六条 查明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后，审查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被审查调查人见面，听取意见。被审查调查人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审查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调查报告，列明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审查调查的依据和过程，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被审查调查人的态度和认识，处理建议及党纪法律依据，并由审查调查组全体人员签名。

对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四十七条 审查调查报告以及忏悔反思材料、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材料、涉案财物报告等，应当报纪委书记批准，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

审查调查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第八章 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纪委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纪律处理或者处分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第四十九条 坚持审查调查与审理相分离的原则，审查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审理工作由学校纪委成立审理组具体实施，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照规定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应当移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审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审理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纪委办公室收到审查调查报告后，经审核符合移送条件的，制作案件移送审理登记表，安排移交事宜。

（二）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

门已查清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的；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性质认定分歧较大的，经纪委书记批准，审理组可以提前介入。

（三）审理组由2人以上组成，坚持集体审议，在民主讨论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对争议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审理组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应当与被审查人谈话，核对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听取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

（四）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纪委书记批准，退回审查调查组重新调查；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经纪委副书记批准，可以退回审查调查组补证。

（五）审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审理报告，内容包括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审查调查简况、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事实、涉案财物处置、审查调查组意见、审理组意见等。审理报告应当体现党内审查特色，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事实性质，分析被审查调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以及思想转变过程。涉嫌职务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还应当形成《起诉意见书》，作为审理报告附件。

审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一条 审理报告经纪委书记审批后，提请纪委工作会

议审议。纪委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纪委办公室应当征求学校组织部、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基层党组织意见，并向省纪委监委报告。在省纪委监委同意处分意见后，纪委办公室将处分意见提请党委会审议批准。

处分决定作出后，纪委办公室应当通知受处分党员所在基层党组织，抄送学校组织部，并依照规定在1个月内向其所在基层党组织中的全体党员以及本人宣布。处分决定的送达、宣布应当制作回证，存档备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二条 被审查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由纪委办公室办理移送司法机关事宜。

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后，纪委办公室应当跟踪了解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违规过问、干预处理工作。

审理工作完成后，对涉及的其他问题线索，按本办法第四章进行处置。

第五十三条 对被审查调查人违规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

对涉嫌职务犯罪所得财物，应当随案移送司法机关。

对经认定不属于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应当在案件审结后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并办理签收手续。

第五十四条 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由学校党委或纪委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由纪委书记批准后受理。

学校纪委成立复查组，调阅原案案卷，必要时可以进行取证，

经集体研究后，提出办理意见，报纪委书记审批后提请纪委工作会议审议，作出复议复查决定。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抄送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坚持复议复查与审查审理分离，原案审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

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 3 个月内办结。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纪委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

学校纪委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教育、管理、监督，使纪检监察干部成为严守纪律、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表率。

第五十六条 学校纪委严格干部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安全关，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

第五十七条 学校纪委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审查调查组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组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开展政策理论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进

行批评纠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五十八条 学校纪委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树立依规依法、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特权思想，力戒口大气粗、颐指气使，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把握政策能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五十九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纪委副书记或书记报告并登记备案。

发现审查调查组成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纪委副书记或书记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六十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调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调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调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调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选用借调人员、看护人员、审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六十一条 监督执纪工作需要借调人员的，一般从学校在职在编的中共正式党员中选用，由纪委办公室会同组织部、人事处办理手续，实行一事一借，不得连续多次借调。加强对借调人员的管理监督，借调结束后由纪委办公室写出鉴定。借调单位和

党员干部不得干预借调人员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调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情况。

审查调查组成员工作期间，使用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应当符合保密要求，汇报案情、传递审查调查材料应当使用加密设施，携带案卷材料应该专人专车、卷不离身。

第六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相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纪检监察干部辞职、退休3年内，不得从事与纪检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四条 学校纪委开展谈话应当做到全程可控。谈话前做好风险评估、医疗保障、安全防范工作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谈话中及时研判谈话内容以及案情变化，发现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依照监察法需要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请示报告采取措施；谈话结束前做好被谈话人思想工作，谈话后按程序与相关单位或者人员交接，并做好跟踪回访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审查调查组组长是审查调查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查调查组应当指定专人担任安全员。被审查调查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及时做好舆论引导。

第六十六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越权接触相关地区、部门、单位负责人，私存线索、跑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接受请托、干预审查调查、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审查调查人，以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涉案财物，接受宴请和财物等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纪委办公室在维护监督执纪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六十八条 对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纪检监察干部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开展“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建立办案质量责任制，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问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监督执纪工作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1日印发
